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产业投资基金概述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重庆惠生致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致诚”）共同发起投资设立重庆重药惠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重药惠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2019年11月22日，该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2020年1月8日，该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M4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近日，公司收到重药惠生通知，根据发展需要，其与惠生致诚、自然人冯荣共同发起设立重庆重药惠生致润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基金”或“重药惠生致润”），子基金规模为3.01亿元人民币，拟投资于医疗大健康领域相关企业，重点投资医疗器械、IVD、医疗服务领域。截至目前，重药惠生致润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二、对外投资设立子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子基金工商登记信息

- 1、名称：重庆重药惠生致润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经营场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90号404
- 4、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惠生致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0TNK65L
- 6、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7日
- 7、合伙期限至：2020年04月07日至永久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子基金的备案登记信息

- 1、备案编码：SJY371
- 2、基金名称：重庆重药惠生致润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管理人名称：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备案日期：2020年6月12日

## 三、子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

- 1、企业名称：重庆惠生致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YET99T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胡适
-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
- 7、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6 幢 1 单元 1（跃 1）

8、经营范围：接受医院委托从事医院管理；医院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诊治）；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妆品、消毒用品、I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妆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维修；自有房屋租赁；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食品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湖滨科技有限公司	1,830	61%
2	梁鹏	450	15%
3	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	14%
4	重庆万杰兴商贸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b>3,000</b>	<b>100%</b>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惠生致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惠生致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 （二）有限合伙人

##### 1、重庆重药惠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2）经营场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90号404
- （3）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惠生致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0MG343F
- （5）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2日
-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按许可核对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 （7）股权结构：

出资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重庆惠生致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0.01	0.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4.99	99.8%
合计		5.00	100%

(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重药惠生系公司与惠生致诚共同合作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

(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药惠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 2、冯荣

(1) 性别：男

(2) 国籍：中国

(3) 居民身份证号：310108195709\*\*\*\*\*

(4)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5) 任职情况：退休

(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自然人冯荣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 (三) 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比例
重药惠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5	49.834%
冯荣	现金	1.5	49.834%
重庆惠生致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现金	0.01	0.332%
合计		<b>3.01</b>	<b>100%</b>

##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 认缴出资：本次投资基金募集总规模拟为人民币 3.01 亿元，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 0.5 亿元，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缴纳其认缴出资额的 20%。

(二)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三) 生效条件：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 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六年之日止，其中前四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管理与退出期。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一年（经营期限相应延长）。

(五) 基金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每年提取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1.8% 作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其中 65% 作为基金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其余 35% 作为合伙企业运营费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 管理与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三（3）名，普通合伙人委派两（2）名。普通合伙人有权指定一名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七) 收益分配：本合伙企业的所有可分配收益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各自累计收取的分配达到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A)余额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B)余额的20%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分配（合称为“绩效分成”，其中在内部收益率达到20%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35%、管理人收取65%；内部收益率超过20%，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30%、管理人收取70%；）。

## 五、相关说明

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在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六、设立子基金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重药惠生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基金设立的目的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属于其正

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参与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新设立的子基金在后续投资运作中，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法律、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